

承揽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WHSD-20260716-001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

定作人(甲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新疆观准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承揽莫呼察汗干渠一级水电站、莫呼察汗干渠二级水电站共2座水电站的管道超声波检测工作,并负责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乙方须自行开展现场踏勘。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5660.38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税金为339.62元(大写: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该价款包含人工、施工措施、检测作业、劳保用品、人员保险、劳务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须于2026年07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承揽成果质保期按相关规范执行。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提供角磨机打磨作业配合。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乙方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检测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交甲方审核,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达标。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乙方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0577429100
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开户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45010312010111424787

乙方（盖章）：新疆观准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79PRUQ7T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兴路 62 号 1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白碱滩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1009200084870
电话：13579258118



附件一：

乙方相关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MA79FRUQ7T

تجارت كشكسى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晓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兴路62号10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观准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30030210092000848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白碱滩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任亚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20003215801



2022 年 07 月 27 日

